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13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蔡豐任

被告 萬鎰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勳

被告 翁靜綉

陳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0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壹拾伍萬參仟零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貳佰零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萬鎰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萬鎰公司）、陳柏勳、翁靜綉、陳家慶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萬鎰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8日邀同被告陳柏勳、翁靜綉、陳家慶為連帶保證人，和原告約定就被告萬鎰公司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，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任，被告萬鎰公司於同日向原告分別借款600萬元、200萬元、1200萬元。惟被告萬鎰公司自110年1月1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，經原告電話通知、親自拜訪、書函催告均置之

不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，所有授信額度視為全部到齊，尚欠1,615萬3,04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萬鎰公司依法應負清償責任，被告陳柏勳、翁靜綉、陳家慶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亦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4人連帶給付上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1,615萬3,0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規金；2.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二、被告4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增補約定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郵政儲金利率查詢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-7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萬鎰公司、陳柏勳、翁靜綉、陳家慶連帶給付1,615萬3,04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規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廖引鳳

附表：

項次	請求本金	年利率（％）	利 息	違 約 金
1	484萬2,112元	1.5	自109年12月18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10年1月19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一成計算。
		2.0	自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0年7月1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一成，自110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二成計算。
2	161萬1,836元	1.0	自109年12月18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民國110年1月19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左開利率一成計算。
		1.5	自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0年7月18日止，按左開利率一成，自110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二成。
3	969萬9,100元	2.0	自109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自110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二成計算。